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5月6日，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忠秦、杜翔、李俊明

2026年5月8日